

GZB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编码：4-14-04-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18千字

2022年9月第1版 2022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67·505

定价: 12.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84209101/64921644

营销中心电话: (010) 64962347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三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变化对本职业的影响，以及本职业发展变化的趋势。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有关规定，公共场所应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三个等级的职业能力定位是：四级/中级工——实施与执行，三级/高级工——组织与管理，二级/技师——规划与评价。

三、本《标准》的编制由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主要起草单位有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大学健康学院。

四、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有：龚晨睿、谢曙光、潘力军、王怀记、崔秀青、李菁菁、刘爽、汪春红、汪文滔。

职业编码：4-14-04-03

五、本《标准》主要审定人员有：彭瑜、钱道庚、王姣、付俊杰、袁晶、向浩、梅勇、石红梅、蔡超、吴永浩、孙志峰。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颁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1年12月2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网约配送员等1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2号）公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1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1.2 职业编码

4-14-04-03

1.3 职业定义

从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人员健康监测、卫生风险分析与控制及卫生知识宣传等公共卫生防控辅助工作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室外，常温、高温或低温工作环境。

1.6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具备从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一定知识及能力；有较强的观察和理解、表达和交流，信息的获取、处理和使用，协调、管理及学习的能力。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1.8 培训参考学时

四级/中级工 12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 10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 80 标准学时。

1.9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2 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① 相关职业：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旅店服务员、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康乐服务员、道路客运服务员、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员、客运船舶驾驶员、船舶业务员、港口客运员、防疫员、消毒员、营业员、收银员、物业管理师、体育场馆管理员、游泳救生员、保洁员、保安员、后勤管理员、保卫管理员等，下同。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卫生监督、卫生信息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等，下同。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并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个人三等奖（含）以上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一等奖（含）以上。

1.9.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知识；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通过审阅申报材料、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 : 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9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60 min。

1.9.5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教室进行；技能考核应在工作现场或模拟现场进行，并配备符合相应等级考核的设备和工具等。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1) 珍视生命，关爱健康，将预防和控制疾病、维护人民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2) 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卫生秩序，依法维护公众和自身的权益。

(3) 具有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2.2 基础知识

2.2.1 理论基础知识

(1) 公共场所相关知识。

(2) 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3) 室内空气、生活饮用水、食品安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环境及物品消杀相关知识。

(4) 自然灾害应对及消防安全相关知识。

2.2.2 技术基础知识

(1) 卫生监督要点。

(2) 健康教育知识。

(3) 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

(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要求。

(5) 健康危害事故处置要求。

2.2.3 其他相关知识

- (1) 标识标志相关知识。
- (2) 安全、心理学基本知识。
- (3) 档案管理相关知识。

2.2.4 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知识。
-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知识。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卫生公示管理	1.1 公示基本内容核查	1.1.1 能识别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卫生信用等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量化分级公示及相关规章制度 1.1.2 能检查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卫生信用等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量化分级公示及相关规章制度的种类和数量	1.1.1 公共场所的基本概念和定义 1.1.2 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基本要求
	1.2 标志标识核查	1.2.1 能识别禁止吸烟标识 1.2.2 能识别安全标识	1.2.1 禁烟标识的基本规范 1.2.2 安全标识的基本规范
2. 场所卫生检查	2.1 物品配置核查	2.1.1 能核查相关物品的配置情况 2.1.2 能核查物品采购和出入库记录	2.1.1 公共场所物品配置基本要求 2.1.2 物品采购和出入库相关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场所卫生检查	2.2 物品储存核查	<p>2.2.1 能检查公共用品用具存放环境</p> <p>2.2.2 能检查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存放和管理</p> <p>2.2.3 能识别不同存放容器的功能和用途</p>	<p>2.2.1 公共用品存放要求</p> <p>2.2.2 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和管理要求</p> <p>2.2.3 存放容器的要求和相关知识</p>
3. 人员卫生检查	3.1 健康合格证明核查	<p>3.1.1 能识别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p> <p>3.1.2 能检查从业人员参加卫生知识与法律法规培训及考核情况</p>	<p>3.1.1 健康合格证基本要素</p> <p>3.1.2 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及考核的基本要求</p>
	3.2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习惯核查	<p>3.2.1 能检查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是否具有勤洗手、勤换衣等卫生习惯</p> <p>3.2.2 能核查从业人员指甲、饰物佩戴是否符合卫生要求</p>	<p>3.2.1 洗手和换衣基本规范和要求</p> <p>3.2.2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相关要求和规范</p>
4. 卫生抽查	4.1 室内空气及物理因素状况抽查	能识别场所常规指标的异常情况	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采光、照明、噪声等指标的卫生限值
	4.2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状况抽查	能识别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效果是否合格	<p>4.2.1 公共用品用具的知识</p> <p>4.2.2 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的知识</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卫生抽查	4.3 场所通风换气和空调设施卫生抽查	4.3.1 能识别场所通风换气常规指标的异常情况 4.3.2 能协助、监督通风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作业	4.3.1 公共场所新风量的卫生意义 4.3.2 通风空调系统的知识 4.3.3 通风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知识
	4.4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	4.4.1 能识别场所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异常情况 4.4.2 能检查水质处理器的定期维护情况	4.4.1 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 4.4.2 水质处理器的维护知识
	4.5 游泳池水、淋浴用水卫生抽查	4.5.1 能识别场所池水水质的气味、颜色、浊度等异常情况 4.5.2 能检查场所浸脚消毒池池水的定期消毒记录 4.5.3 能识别游泳、沐浴场所池水水质的卫生学检测报告	4.5.1 游泳、沐浴场所池水水质及感官指标要求 4.5.2 游泳、沐浴场所浸脚消毒池池水的消毒要求
5.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	5.1 应急处置	5.1.1 能发现并上报健康危害事故 5.1.2 能协助开展应急常规处置	5.1.1 健康危害事故的定义和分类 5.1.2 突发健康危害事故上报与常规处置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6. 卫生制度管理	6.1 制度执行	6.1.1 能检查卫生制度、操作规范的执行落实情况 6.1.2 能收集、整理和保管检测报告、清洗消毒记录、设备维护维修记录、卫生相关产品验收记录等卫生管理资料并形成档案	6.1.1 记录核查的方法和要点 6.1.2 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方法与要求

3.2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卫生公示管理	1.1 公示内容核查	1.1.1 能对公示内容进行排查 1.1.2 能根据新要求、新工作制定相应制度规程	1.1.1 公共场所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 1.1.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
	1.2 标志标识核查	1.2.1 能对不同类别标识进行设置 1.2.2 能识别不同类别标识的设置意义	1.2.1 标识设置基本知识 1.2.2 标识设置的要求和意义
2. 场所卫生检查	2.1 物品配置核查	2.1.1 能根据经营业务变化配齐物品种类 2.1.2 能根据配置工作变化设计相关记录表格	2.1.1 不同公共场所物品种类要求 2.1.2 表格设计基本知识
	2.2 物品储存核查	2.2.1 能判断存放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2.2.2 能按照卫生要求核算公共用品用具储备数量	2.2.1 公共场所环境基本要求及相关知识 2.2.2 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和储备要求
3. 人员卫生检查	3.1 健康合格证明核查	能识别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的有效性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基本卫生要求
	3.2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习惯核查	3.2.1 能协助对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管理 3.2.2 能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	3.2.1 公共场所健康管理基本要求 3.2.2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卫生抽查	4.1 室内空气及物理因素状况抽查	能排查可能影响场所空气质量的要素	影响公共场所空气、微气候（湿度、温度、风速）、采光、照明、噪声等指标的常见原因
	4.2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状况抽查	能排查可能影响公共用品用具的换洗消毒质量的要素	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的质量要求
	4.3 场所通风换气和空调设施卫生抽查	能排查可能影响场所新风量等通风换气指标的要素	影响场所新风量等通风换气指标的常见隐患及排除方法
	4.4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	4.4.1 能排查可能影响生活饮用水水质的要素 4.4.2 能核查水质处理器滤芯的卫生状况	4.4.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见异常情况处置 4.4.2 水质处理器滤芯的卫生管理
	4.5 游泳池水、淋浴用水卫生抽查	能排查游泳、沐浴场所池水水质卫生学检测报告的超标指标	游泳、沐浴场所池水水质的卫生要求
5.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	5.1 应急准备	5.1.1 能开展健康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5.1.2 能核查应急设施、器材、物资的配置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5.1.1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的要求和方法 5.1.2 应急设施、器材、物资的性能和配置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5.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	5.2 应急处置	5.2.1 能启动场所的应急预案 5.2.2 能对现场信息进行汇集、储存、上报 5.2.3 能组织开展健康危害事故的现场处置	5.2.1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程序 5.2.2 现场处置的基本要求
6. 卫生制度管理	6.1 制度的制定	能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卫生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	制度、规范制作方法和要点
	6.2 档案的运用	能运用计算机技术管理、使用档案	计算机应用技术基础
7. 培训与宣传	7.1 理论培训	7.1.1 能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培训 7.1.2 能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操作规程及基础理论知识培训与考核	7.1.1 卫生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7.1.2 卫生操作规程相关知识 7.1.3 培训与考核的组织方法和授课技巧要点
	7.2 实践指导	能对单位从业人员卫生操作进行技术指导	相关卫生操作的具体流程和注意事项
	7.3 宣传教育	能组织开展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公共场所卫生宣传教育基本知识

3.3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卫生公示管理	1.1 公示内容核查	1.1.1 能对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提出整改措施 1.1.2 能对场所的公示进行设计指导	1.1.1 公共场所的重点卫生要求 1.1.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基本卫生知识
	1.2 标志标识核查	能对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提出整改措施	标识设置规范要求
2. 场所卫生检查	2.1 物品配置核查	2.1.1 能识别相关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检测报告 2.1.2 能制订公共用品用具的索证管理计划	公共用品用具相关卫生要求
	2.2 物品储存核查	2.2.1 能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2.2.2 能制定危险物品管理措施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识别、分类和处置要求
3. 人员卫生核查	3.1 从业人员卫生状况核查	能根据本单位形象及社会影响，更新制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规范	从业人员卫生规范
4. 卫生抽查	4.1 室内空气及物理因素状况抽查	能分析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采光、照明、噪声异常的原因并提出改进计划	公共场所中维持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采光、照明、噪声等指标正常值的必要条件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卫生抽查	4.2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状况抽查	能评估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效果是否合格、潜在风险并提出改进计划	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方案的设计原则和知识
	4.3 场所通风换气和空调设施卫生抽查	能评估场所通风换气和空调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计划	公共场所通风换气和空调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方案的设计原则和知识
	4.4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	能评估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计划	生活饮用水设施的配置、运行、维护和管理方案的设计原则和知识
	4.5 游泳池水、淋浴用水卫生抽查	能评估池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计划	游泳、沐浴场所用水设施或系统的配置、运行和维护方案设计原则和知识
5.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	5.1 应急准备	5.1.1 能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 5.1.2 能对应急机制、应急能力进行评价	5.1.1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知识 5.1.2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制度和机制建设的知识 5.1.3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能力评估的内容和方法
	5.2 应急处置	5.2.1 能指导开展应急处置 5.2.2 能应对场所突发健康危害事故的舆情 5.2.3 能对现场情况进行初步评估	5.2.1 应急处置原则 5.2.2 健康危害事故信息发布、信息沟通和新闻采访的基本要求和办法 5.2.3 健康危害事故现场评估要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6. 卫生制度管理	6.1 制度的规划	能提出卫生制度建立的规划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6.2 卫生档案管理评估	能评估卫生档案管理的效果	卫生档案管理效果评价要点
7. 培训与宣传	7.1 理论培训	<p>7.1.1 能对场所卫生理论培训需求进行分析，并根据需求制订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理论培训年度工作计划</p> <p>7.1.2 能编写理论培训讲义</p> <p>7.1.3 能对场所从业人员理论培训效果进行评价</p>	<p>7.1.1 公共场所卫生理论知识需求分析要点</p> <p>7.1.2 理论培训计划的制定知识</p> <p>7.1.3 培训讲义的编写方法和要点</p> <p>7.1.4 理论培训效果评价方法</p>
	7.2 实践指导	<p>7.2.1 能对场所卫生实践指导需求进行分析，并根据需求制订实践指导年度计划</p> <p>7.2.2 能编写实践指导手册</p> <p>7.2.3 能对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实践操作水平进行评估</p>	<p>7.2.1 公共场所卫生实践指导需求分析要点</p> <p>7.2.2 实践指导手册的编写方法和要点</p> <p>7.2.3 卫生实践操作水平的评价方法</p>
	7.3 宣传教育	根据从业人员个体或群体的需求，制订基本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计划	<p>7.3.1 从业人员个体或群体需求的评价方法</p> <p>7.3.2 卫生知识宣传教育计划的制订原则和方法</p>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20	15	10
相关知识要求	卫生公示管理		15	10	5
	场所卫生检查		15	10	5
	人员卫生核查		10	10	5
	卫生抽查		20	15	10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		10	15	20
	卫生制度管理		5	10	20
	培训与宣传		—	10	20
合计			100	100	100

职业编码：4-14-04-03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技能 要求	卫生公示管理		20
场所卫生检查			20	15	10
人员卫生核查			20	15	10
卫生抽查			20	15	10
健康危害事故应急			10	15	20
卫生制度管理			10	15	20
培训与宣传			—	10	20
合计			100	100	100